|  |  |  |
| --- | --- | --- |
| **联合国** |  | **MC** |
|  |  | **UNEP****/**MC/COP.1/Dec.4 |
| EP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 Distr.: General  22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一次会议**

2017年9月24日至29日，日内瓦

第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决定

# MC-1/4：有关汞排放的指导意见

**一**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为实现《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目标而控制汞排放的重要性，

决定通过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有关第8条、特别是第8(a)和第8(b)款的指导意见，内容涉及以下事项：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同时考虑到新来源与现有来源之间的任何差异以及尽量减少跨介质影响的必要性；支持缔约方实施第5款规定的措施，特别是确立目标和订立排放限值，[[1]](#footnote-1)

**二**

还认识到指导意见述及的某些控制措施可能因技术或经济原因无法为所有缔约方所用，

注意到《公约》第8条第10款要求缔约方大会不断审查并酌情更新指导意见，以便反映目前未充分论及的情况，

请有使用上述指导意见经验的国家向秘书处提供关于此类经验的资料，请秘书处汇编这些资料，并与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协商，视需要更新指导意见。

1. UNEP/MC/COP.1/7，附件二和三。 [↑](#footnote-ref-1)